

2022-2023年“银龄安康行动”绩效报告

根据2016年4月全国老龄办等四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2017年11月《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银龄安康行动”的相关内容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60周岁以上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工作,达到统保率100%的目标,我市决定将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保范围。

2022年度户籍在我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0251名,按工作要求为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80.251万元,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096人,理赔金额44.36万元;2023年度户籍在我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0000名,按工作要求为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80万元,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53人,理赔金额63.86万元。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社会风险,降低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减轻了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切身权益,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表单位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0.00						
基本概况 联系人 董嘉琪		联系电话 18027733415		联系邮箱 wjicc@3837886@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		《全国老龄办【2016】32号》、《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计划安排80		市(区)本级 8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2016年4月全国老龄办等四部委《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2016】32号),2017年11月“银龄安康行动”正式立法写入《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等文件精神,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附件为项目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体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如因延迟到账导致数据误差。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附件为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和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完整合规,资金使用按局直接支付流程办理,且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用途由主知话老年人购买人盖章外,附件为保险合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已全部覆盖,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网.pdf 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pdf 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联合发文).pdf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覆盖率	6.67	=100%	100			6.67	该项目由本级财政支持,2023年度申请财政预算85万元,预算批复80万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产出	质量指标	政府参保率	6.67	=100%	100			6.67	附件为保险合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已全部覆盖,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时间	6.67	2023年	资金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	1	100	6.67	附件为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效益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率	6.67	=100%	100			6.67	附件为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社会效益指标	每份人身意外保险的保费	6.66	=10元	10			6.66	附件为保险合同,保费为10元/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40	保持稳定	未发生由于“银龄安康行动”产生的信访事件	1	100	40	2023年度我市未发生由于“银龄安康行动”产生的信访事件,且本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53人,未出现理赔困难问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或指标未完成”、“未达成”。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合计			100					99.6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